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邱啓福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907

電子信箱：chiucifu9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70025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、107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、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(1070025237_Attach01.pdf、1070025237_Attach02.DOC、1070025237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07年度獎勵廉潔楷模遴選事宜，請於107年4月9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政風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3月21日府授政四字第1070062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局屬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主動積極發掘機關員工廉能事蹟，依據「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遴選符合資格條件之候選人，並於107年4月9日前將前揭推薦表(如附件)及佐證資料(請依表列優良性事蹟內容及順序裝訂3份)函報本局政風室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同步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組織職掌/各室業務/政風室/表單下載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(政風室除外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彭局長富源(含附件)、許副局長春梅(含附件)、劉副局長火欽(含附件)、黃主任秘書瀞儀(含附件)、王專門委員淑懿(含附件)、郭專門委員明洲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2018-03-23
08:46
文
章

人事室 收文:107/03/23



1070002104

有附件